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了 2017 年全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质的债务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1、本公司与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等百家供应商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经友好协商，此部分供应商同意对本公司所欠的日常经营性质的债务做出让步，上述业务使得本公司债务重组利得 5,304,472.04 元。

2、涉及的关联重组方共 6 家，其中瓦房店轴承集团精密保持器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国家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瓦轴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瓦轴金舟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等请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以上两项内容的详情请见《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中关于债务重组的详细描述：

本次债务重组均为日常经营性质的债务重组，各方的实施均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4、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债务重组及与第三方供应商达成的债务重组是独立运行的并不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5、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或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对所有的债务重组均按公平、公正、一视同仁的原则进行债务重组。

6、进行债务重组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市场大环境的影响，企业短期内资金相对紧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与供应商达成一致，在对其付款时收取一定比例的下浮款；相关折扣率的确定是双方在其经营可以承受的范围内通过协商确定的；除重组协议约定的内容外，无未披露的其它协议和安排。涉及关联方的债务重组不应视为权益性交易。

7、公司于 2017 年度与包括瓦轴集团子公司在内的一百家供应商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对其债务均按公平、公正、一视同仁的原则进行债务重组。此项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质所产生的购货款或劳务费用，且执行市场价格，因此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公允。

8、公司后续的付款安排一是结合供应商到结算期欠款的情况，二是依据公司当期实际资金收回的情况；资金主要为企业对外销售轴承产品实现的收回资金；属于正常的资金支付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特此补充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